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39號

上訴人 謝宇軒

上列上訴人因毀損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易字第116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8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謝宇軒有其事實欄所載之毀損他人物品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無罪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刑，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 三、原判決已說明係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不利已供述，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昱華之指述，佐以卷附監視器影像光碟暨畫面截圖、第一審及原審之勘驗筆錄暨影像畫面截圖、受損手機照片、報案紀錄單等證據資料，相互印證，斟酌取捨後，經綜合判斷而認定上訴人見告訴人與其配偶發生口角衝突，雙方均拿出手機互拍，上訴人竟基於毀損器物之犯意，拿走告訴

01 人右手所持之手機往地面丟，毀損手機致令不堪用之毀損物
02 品罪之犯行。並敘明上訴人毀損告訴人手機之行為，係如何
03 出於對於其配偶、小孩隱私權及無故蒐集其配偶、小孩個人
04 資料之現在不法侵害所為防衛行為；但上訴人防衛行為所採
05 取之手段如何顯已逾越當時必要之程度，而屬防衛過當，自
06 不能適用刑法第23條前段阻卻其行為全部之違法性等情。另
07 就上訴人否認有毀損告訴人手機犯行，所辯稱：伊將告訴人
08 手機摔地，係基於正當防衛之不罰行為等語，如何與卷內事
09 證不符而不足採信；卷內其他證據，如何皆不足作為有利上
10 訴人之證明各旨，亦於理由內予以指駁甚詳。所為論斷，均
11 有卷存事證足憑，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情形，亦無適用
12 經驗、論理等證據法則不當等違誤，自屬原審採證、認事之
13 適法職權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14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泛言：原判決以伊未將告
15 訴人手機送交警方或報警竟加以毀損為由，認定伊之行為屬
16 防衛過當，要屬違法等語。經核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
17 再事爭辯，或對於原審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適
18 法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並非依據卷
19 內資料執為指摘，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
20 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4 法官 楊力進

25 法官 周盈文

26 法官 劉方慈

27 法官 陳德民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張齡方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